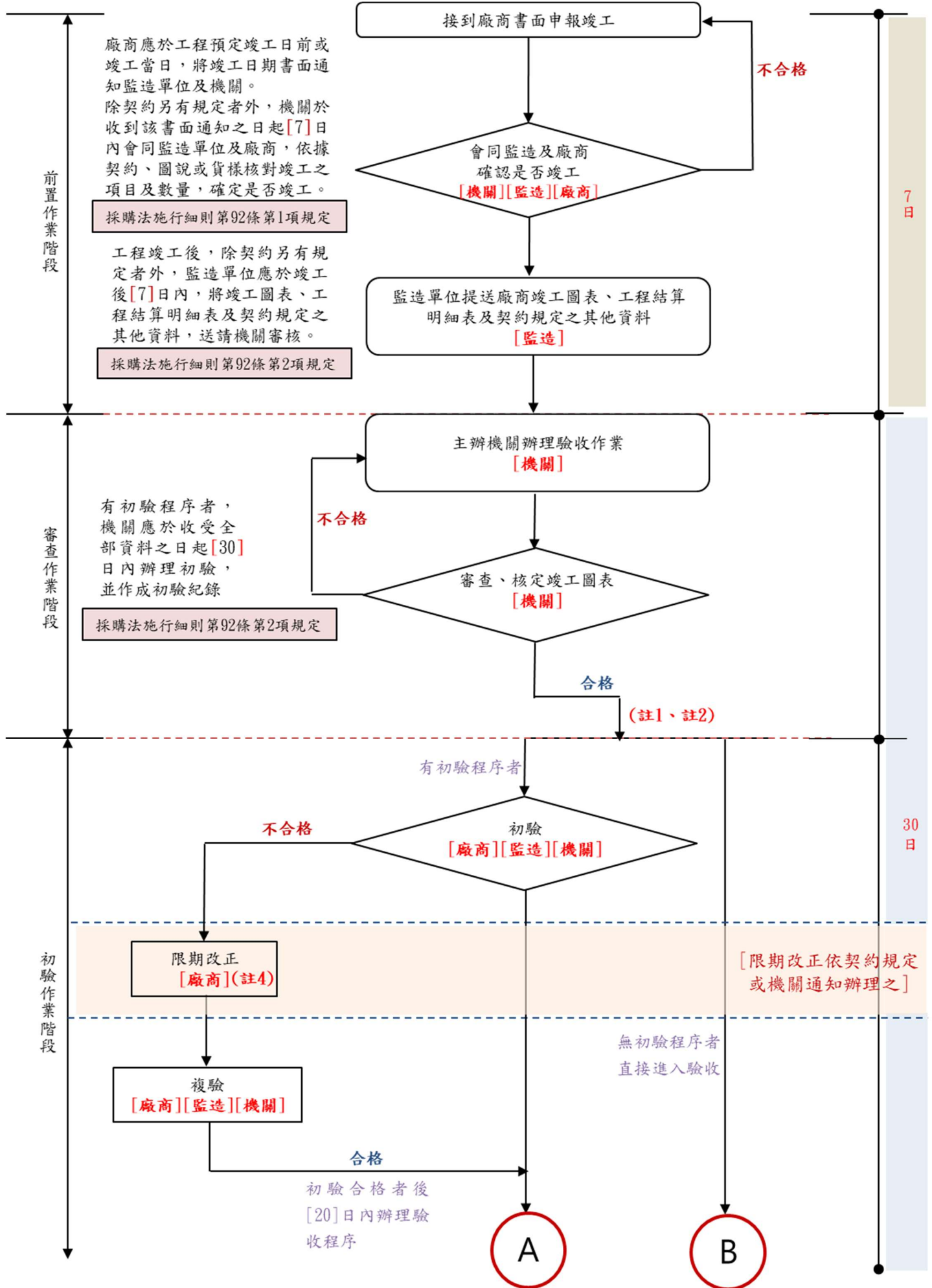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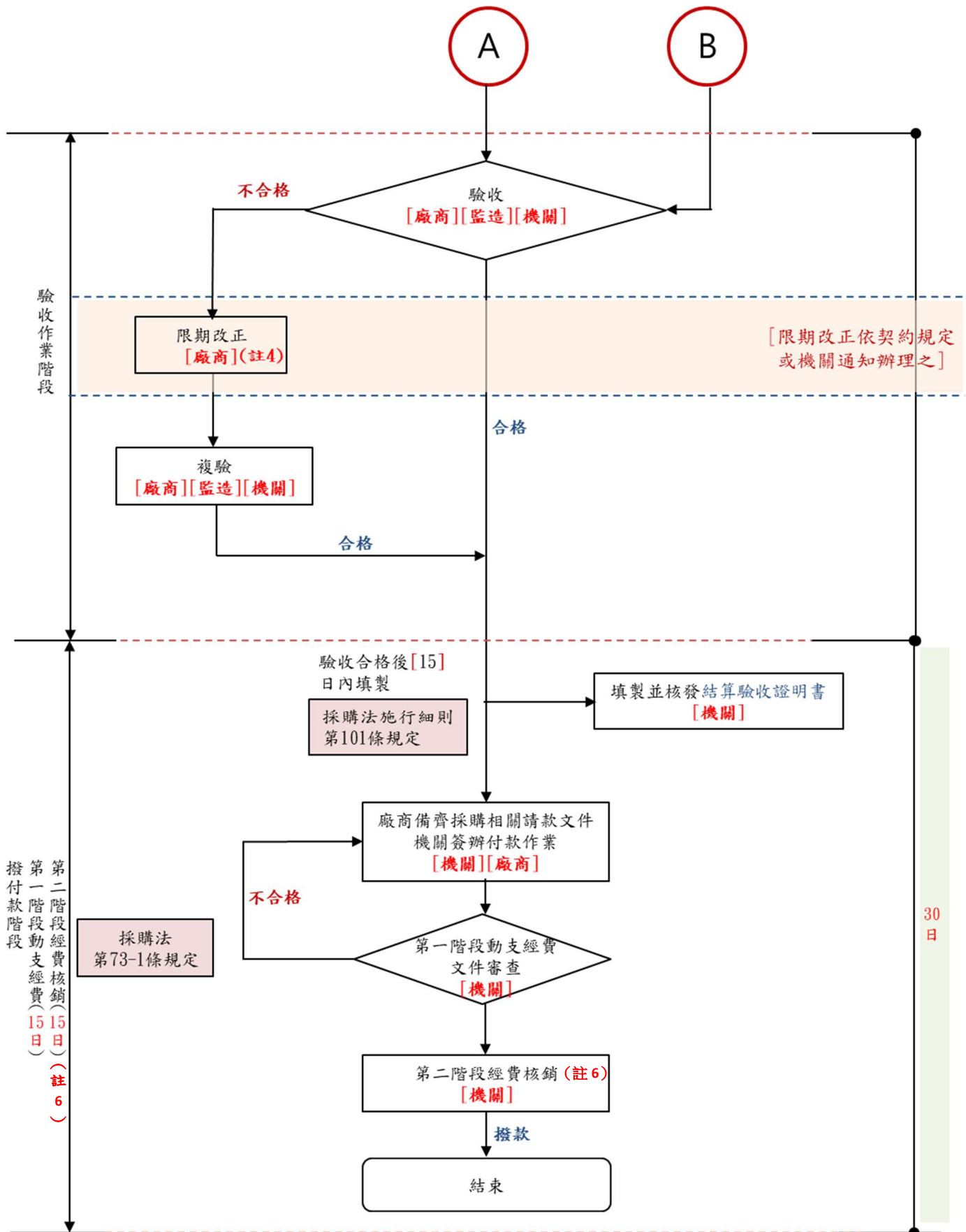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公共工程竣工、驗收至簽撥款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

註1：採購法施行細則 93 條有初驗程序者，初驗合格後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，並作紀錄。

註2：採購法施行細則 94 條無初驗程序者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機關應於 30 日內辦理驗收，並作紀錄。

註3：採購法施行細則 95 條所定期限，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，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
註4：有關限期改正時間另外計算，並依契約規定或機關通知辦理之。

註5：標準作業流程圖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
註6：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，需俟上級補助款撥入後付款。